附件2

2019年推免资格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学号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省（市、区） 县（市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学院（系）/专业学生人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、何地入党、入团 |  |
| 何时、何地、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所学外语语种 |  | 通过最高级别 |  | 成绩 |  |
| 思想政治品德成绩 |  | 前三年学分成绩 |  | 前三年学分成绩专业排名 |  |
| 申请类型 | **□普通型 □师范补偿计划 □研究生支教团 □2+3辅导员 □“双一流”学科群建设****□特长生 □卓越农林人才计划指标 □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标 □奖励指标** |
| “本人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同意取消我的推荐免试资格。”签 名：年 月 日 |
| 本科毕业学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推免生思想政治考核意见： 签字： 党委（党总支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对推免生的审核、评定意见： 签字： 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注：1.此表交本学院（系）留存备查；

2.若专项实施部门有专用的申请表，请用各专项实施部门的申请表；若专项实施部门没有申请表，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学生须用此表，申请人应将审核盖章的表复印后，原件留存本学院（系），复印件交团委或学生处或“双一流”学科群。